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金字火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二、金字火腿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律师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

便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机构运作独立。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决议均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履行其职责。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经理层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履行职责，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相关利益者方面：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6) 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已经正常实行。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各层面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7) 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自上市以来，金字火腿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二) 风险评估机制

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重要内控机制。公司高度重视企业风险管理，通过建立和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涵盖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营销管理等所有经营环节相关的制度和规定，确保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均处于可监控状态，有效地防范和抵御风险；同时，在企业整体范围内强调提高企业风险意识，加强对员工风险认知教育，将风险管理延伸到生产经营的第一线。

三、公司内部控制活动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从制度上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截止目前，公司已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经营规范有效。公司还将继续完善《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另外公司已建立了月度综合考评制度，有效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营销管理、质量管理、采购仓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日常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以尽可能地将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独立性情况

金字火腿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金字火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三）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0年12月13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公司已于2011年2月17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部分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金字火腿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也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划分等。在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有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形发生。

（六）内部检查监督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面的或专项的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防范问题的发生。另外，公司还按照深交所、浙江证监局的有关要求，通过开展自查的方式，强化制度的执行；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的守法意识；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金字火腿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金字火腿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

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金字火腿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飞虎

王立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